

#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照顧服務班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全面推動「課後好安心」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適應本校學區環境及學生家庭生活需要，使學生獲得妥善照顧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放學後需要照顧之學生，且經家長同意並提出申請者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115 年 2 月 23 日(一)至 115 年 6 月 29 日(一)，每週一至週五放學後至下午七時止。

**【如遇國定假日、補假及畢業典禮，將先扣除停課費用】**

五、活動內容：活動之課程內容本多元活潑之原則規劃，內容兼顧家庭作業寫作、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。但不得實施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學科教學。

六、編班方式：以同年級編班為原則，班級人數不足時得以年段或混齡編班。(為保障教學品質，每班學生以 15 人為原則，最多不得超過 25 人。)

七、參加費用（本費用併入學費三聯單，於開學後收費）：

(一) 收費標準依教育局規定辦理，實際收費金額依實際上課日略有調整；另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，每生酌收冷氣費。

(二) 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身分及其他情況特殊經學校評估須扶助之學生，請於開學後申請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安心就學，通過後得免費參加本服務。

八、開班資訊：

(一) 下午班時段需全時段參加，傍晚班及星光班則可依需求自行選擇週間天數。

(二) 開班時間及預估費用(含冷氣費)如下，編班等相關事宜於成班後另行通知：

開課班別	下午班(全時段) 12:00-16:00			傍晚班 (單日) 16:00-17:30	星光班 (單日) 17:30-19:00
全學期 預估費用	低年級 約 8430 元	中年級 約 4026 元	高年級 約 2284 元	約 1312 元	約 1312 元

九、報名須知（一律採線上報名及加退選）：

(一) **報名**時間：114 年 12 月 31 日(三) 8 時至 115 年 1 月 4 日(日) 20 時。

(二) **加退選**時間：115 年 1 月 7 日(三) 8 時至 115 年 1 月 9 日(五) 20 時。

(三)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ORRRO7>，或掃右方 QR code (請登入學生單一身分驗證)。

(四) 報名時間結束後，除轉學生及特殊情形外，不得再要求報名參加任一時段之課後照顧班。

(五) 上課期間如因參加社團、攜手班或其他活動而無法上課，請以請假方式辦理，不另行退費。

(六) 報名完成後，如因特殊狀況申請退費，請洽輔導組。**退費申請方式及標準如下說明：**

1. 退費申請：向輔導室輔導組領取課後照顧班退費申請表，填寫並繳交存摺帳號封面影本。
2. 於開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扣除 10% 行政費後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3. 於開課日起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4. 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5.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6.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因素原班級停課時，退還未上課之費用。
7.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者，全額退還費用。
8. 學校因天災、法定傳染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停課時，退還未上課之費用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課後照顧班放學時間，請家長務必親自接送或自行安排安全妥適的接送方式。

(二) 學生在校期間，請務必遵守學校及任課教師規定。如有違規且經勸導未改善者，則停止該生繼續參加課後照顧班之權利，並依照本簡章之退費標準辦理退費事宜。

(三) 若有課後照顧相關問題諮詢，請電洽本校輔導室 (02) 2303-8298 #1501 (輔導組)。